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崇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40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660元，及其中192,472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2%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2,403元，及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2%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2 資訊：123.192.170.64）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
03 5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
04 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
05 明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
07 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資為
08 抗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0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前
12 開情詞置辯，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
13 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
14 抗辯，尚難憑採，是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從而，原告依貸款
15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